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赵其林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接受或提供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增加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Orion Co., Ltd（以下简称“Orion 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33,900 万元（不含税），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1,422,000 万元（不含税）。

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智易家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Orion 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